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上玉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a1100619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22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12月22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12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10821578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花召集人敬群、吳副召集人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廖委員皇
傑、周委員文玲、陳委員其澎、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劉委員曜華(以上按
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本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花召集人敬群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林上玉

肆、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伍、確認第 1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5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附帶決定：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另有關本基金用途部分，俟 114 年國土計畫法上路，申請補償金額確認後核實檢討。

第 2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附帶決定：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辦理「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 年)」，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同意核給辦理經費。

(二) 請申請單位依照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並補充詳細經費編列情形後函送本部營建署，並由該署循程序辦理預算編列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錄 1、發言重點摘要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廖委員皇傑

有關表 1-1、1-2 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情形，表 1-2 執行率含過去年度案件，請問執行率係單就 111 年度預算跟案件計算？或 111 年度所撥付經費，包含以前年度案件及 111 年度案件皆列入執行率？

◎孫委員碧環

- (一) 有關補助費超支併決算同意後辦理撥款事宜，請業務單位務必留意 111 年度關帳時間，於下星期儘速完成撥款作業。
- (二) 本基金收入部分，111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預估收入共編列 941 萬 3 千元，但截至今日為止，已收入約 6,400 萬元。另 112 年度編列收入雖調高至 3,001 萬元，但與目前實際收入還是有落差，建議業務單位編列 113 年度收入時，參考實際情形編列。

◎周委員文玲

有關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復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作業，有以下幾點意見：「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未配合國土計畫作業期作業期程編列預算有欠妥適，請督導該基金爾後應核實編列預算。二、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訂定或修正法律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考量國土基金歷年執行量能均偏低，為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益，請於適當時機檢討修法，刪除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國庫撥補該基金 500 億元之規定，未來視業務需要逐年滾動檢討撥補額度。」建議業務單位研擬相關說明適時回應行政院所提意見。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針對執行率計算部分，係以當年度所編預計執行經費總額為分母，並以當年度實際撥付金額為分子做計算，係當年度實際支付狀況。
- (二) 補助費撥付部分，業務單位會請專人儘速趕辦，於 111 年度結束前完成相關作業。
- (三) 本基金收入部分，業務單位未來會依實際情形評估核實編列。另今年情形較為不同，主要係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案量暴增所致，但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之納管日期至今年 3 月為止，後續年度不會有類似相關情形。
- (四)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主要支出為補償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造成之損失；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為 114 年 4 月 30 日，目前各縣市政府刻正辦理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補償金額會等到國土計畫正式上路後，依實際狀況編列並配合行政院指示辦理。

第 2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廖委員皇傑

有關新增委辦案「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因各縣市政府作法不一致，是否可以擴及至非都市土地？

◎周委員文玲

建議業務單位未來辦理收支分配時，按照作業期程分配，避免每項皆有落後情形。

◎孫委員碧環

有關委託調查研究費部分，112 年度調整計畫項目有條列各項計畫預算數總計等於 112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預算數，但漏掉考慮以前年度發包，112 年度仍在執行計畫之需求數；這樣是否造成科目超支問題，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有關「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包含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目前已評估成立輔導團協助各縣市政府，以利提升審查速度。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委員所提意見，業務單位均將納入後續作業並配合調整。

附錄 2、發言重點摘要

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辦理「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 年）」提請討論。

◎劉委員曜華

- (一) 本案研究目標及研究成果，應與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銜接，有助於後續相關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亦強化由基金挹注經費合理性。
- (二) 承上，研究範疇可優先著重於高密度建成區域，透過本案研究成果可評估後續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建成環境部門計畫，以利從公共設施、藍綠空間或基地改建等面向提出有效推動策略。

◎周委員文玲

請建築研究所應依照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補充本案各年度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等事項。

◎陳委員其澎

- (一) 針對議題一-都會內水減洪韌性規劃，建議減洪韌性雲端平台建置過程，除水利單位外，應併同都市計畫、建築設計、環境控制等相關單位一起參與，方可達到最大推動效益。

- (二) 至議題二-因應熱島效應之都會區域通風廊道規劃案，過去臺中市政府曾做過類似研究，因本案規劃建立 3D 模型，本次提報之經費額度是否足夠，建議再予評估。

◎陳委員紫娥

本案 2 項研究議題均具研究價值，惟建議研究範圍設定在同一空間區位，以配合國土空間規劃需求。

◎陳委員璋玲

- (一) 就本案有無相關收入挹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 節，針對本案未來預計產出之減洪韌性雲端平台以及 6 都通風地圖，相關圖資可能之使用者或購買者為何。
- (二) 有關議題一-都會內水減洪韌性規劃，減洪韌性雲端平台建立後，所蒐集之相關資訊如何應用落實，以降低洪災風險。
- (三) 議題二-因應熱島效應之都會區域通風廊道規劃，本案研究成果是否為協助建立通風廊道，相關資訊如何回饋應用於建築或土地使用相關政策。
- (四) 建議本案 2 項議題於同一場域推動，以利相關研究成果得以累積。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 (一) 有關本案研究成果如何快速導入應用，以國土計畫為例，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機制上路後，將有各式土地使用審查（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需

求，過去相關審查均以基地條件或交通動線等事項為主，較少著重防洪排水或風廊設計，故建議本案各項議題之研究成果，應逐步轉化為土地使用審查條件，亦請業務單位評估納入相關機制研議。

- (二) 本案如經同意核撥研究經費，應依上開原則逐年提出研究成果並納入相關機制落實執行；就各年度推動區域部分，建議得以都市計畫地區優先研析，有具體研究成果後再逐步擴展至非都市土地，以引導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

◎孫委員碧環

- (一) 本案各項議題之工作項目包含軟、硬體建置需求，是否有資本門預算編列需求，請釐清。
- (二) 本案經業務單位評估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惟本案如屬建築研究所主政業務，應以補助費支應；若屬國土計畫法應辦事項，則應以委辦費性質委由該所執行，且委辦費不得包含固定資產等資本門經費，就本案經費編列方式及預算來源建議再予釐清。

◎本部建築研究所

- (一) 本案議題二有關都會風廊部分，目前已有部分縣市之示範區先行推動，本案主要係利用過去已有研究發展成果之相關模式，例如可視化等技術，透過數據計算進行圖資建立，再透過國土計畫機制予以落實。

- (二) 另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於 117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 119 年始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且都會區域計畫依照國土計畫法亦具法定指導效力，本案爰建議透過都會區域計畫機制將相關研究成果納入，以實質指導土地開發利用。
- (三) 針對本案經費編列部分，本所於會前已提供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2、3 級科目經費編列表予作業單位，後續亦將依照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 涉及各項議題研究區域部分，因本案 2 項議題之先期基礎研究係分別由南往北（減洪韌性規劃）以及由北往南（都會風廊）操作，並以區域平衡考量，故各年度設定不同研究區域。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 2050 淨零排放等政策，本案應屬國土計畫法相關應辦事項，預算編列性質應為本署委託建築研究所之委辦費。
- (二) 因本案屬委辦費性質，就相關預算涉及資本門部分，請建築研究所依照相關規定調整修正。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6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花召集人敬群

吳欣怡

紀 錄：林上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吳副召集人堂安	請假		
陳委員璋玲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陳委員紫娥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陳委員其澎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劉委員曜華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黃委員兆君	黃兆君		
廖委員皇傑	廖皇傑		
周委員文玲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吳欣修		
孫委員碧環	孫碧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黃啟忠 王怡璇
本部建築研究所	王子法 林真芳 王順治 郭建源 賴海江
城鄉發展分署	陳和武
綜合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請假
朱簡任視察偉廷	請假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蔡序彥 林上玉 林雨靚
	魏巧蓁 喬維鏡 鄭淑文 薛博端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吳順修

會議名稱	姓名	出席者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6次會議	委員 陳璋玲	chenphylla@gmail.com	2022/12/22 14:25	2022/12/22 16:06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6次會議	委員-陳紫娥	chenuer@gmail.com	2022/12/22 14:15	2022/12/22 16:06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6次會議	中原大學陳其澎	chiepeng@gmail.com	2022/12/22 14:29	2022/12/22 16:06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6次會議	委員-周文玲	moi2059@moi.gov.tw	2022/12/22 13:56	2022/12/22 16:06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6次會議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2/12/22 13:50	2022/12/22 16:06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6次會議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2/12/22 13:56	2022/12/22 16:06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6次會議	委員 劉曜華	yhliou.liou@gmail.com	2022/12/22 14:07	2022/12/22 16:06